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独立意见披露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审批的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92,000万元（含本次增加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43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8%。其中，为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82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1%，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60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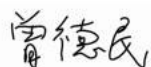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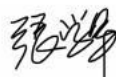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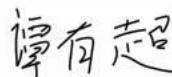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